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通訊處：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
電話：(07)335-0680 傳真：(07)335-0683
聯絡人：秘書長 黃榮昌/0933-668-209
電子信箱：khcda.or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 110114 號
速 別：速件

主旨：連日高溫陣雨且因應全台登革熱疫情恐趨嚴峻，籲請 貴會員公司確實做好登革熱防處措施，俾避免受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接獲會員同業先進反映略謂「該公司於 D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境衛生抽查，意外發現有少許積水情事，當場隨即順手改善，乍知 D+1 日該局竟會同建管處，施以勒令停工一日之裁罰，並要求 D+2 日要再複檢，為避免其他會員同業先進遭受相同裁罰，建請公會協助提醒」。
- 二、為杜絕工地登革熱病媒孳生源，籲請 貴會員同業先進應持續配合下開防疫事項：
 - (一) 為預防工地病媒蚊孳生，請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、電梯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週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，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，防治孳生，至少每 10 天至兩週執行防疫噴藥乙次。
 - (二) 另依建築法第 58 條「...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...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...」，妨礙公共衛生規定「勒令停工」之工地，應儘速完成改善。

理事長林詠盛